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浉河分局浉河区(不含南湾、鸡公山、双井)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浉河分局浉河区(不含南湾、
鸡公山、双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
登记工作项目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浉河分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省申城景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6日

委托方（甲方）：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浉河分局

承揽方（乙方）： 河南省申城景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信阳市

甲方根据项目工作需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河南省申城景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信浉财公开招标-2025-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3114900.00 元（叁佰壹拾壹万肆仟玖佰元整）。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第一批工程款支付：全面完成合同内容，数据库、档案移交，经市、省级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95%，计人民币¥2959155.00 元，大写贰佰玖拾伍万玖仟壹佰伍拾伍元整。

4、第二批工程款支付：项目完成后剩余 5 %的项目款作为项目质保金，待项目完成一年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经业主签字确认再行拨付，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计人民币¥155745 元，大写 壹拾伍万伍仟柒佰肆拾伍元整 。

第三条 工作内容

主要负责对信阳市浉河区农业农村局移交的农村承包经营权成果进行资料收集与分析、制作工作底图、进行外业调查、勘误测绘、权属调查及确认、对未发生变化按照“不变不换”原则录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对发生变化的按现状进行更正录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健全完善数据库、配合打印证书等工作。调查面积 362393.06 亩；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1066）；

(2) 《不动产登记规程》（TD/T1095）；

(3) 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土地承包经营权等扩展内容)》（试行）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3〕50 号)；



- (4)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1067);
- (5) 《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
- (6)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37346);
- (7) 《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
- (8) 《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
- (9) 《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GB/T 35958);(10) 《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
- (11) 《家庭关系代码》(GB/T 4761);
- (12) 《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农办经〔2015〕5号);
- (13) 《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农办经〔2015〕13号);
- (14) 《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农经发〔2014〕12号);
- (15) 《地籍数据库第1部分:不动产》(TD/T1015.1)。

第五条 提交的成果

潞河区(不含南湾、鸡公山、双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调查核实材料、涉及面积、家庭成员变更的证明材料、建立数据库。

第六条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且达到合格标准。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按照有关的要求和规程,向乙方提供所需基础数据、资料 and 基础图件;

2、甲方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成果鉴定工作;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在1年内完成。乙方未能按期交付测绘成果的,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项目完成工期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止。

第十条 保密

本项目成果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公开及使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提供资料，中标单位必须在 1 年内提交全部成果，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获得赔偿，赔偿金额按合同额的 10%。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浉河分局 乙方：河南省申城景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湖东街道五星路 39 号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正商金城世家
16 号楼 1-2 层 108 号 208 号商铺

代表人：



联系电话：0376-6688011

代表人：



联系电话：0376-4575189

签约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签约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